

关于对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 63 号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5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存在被第一大股东的关联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况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称，经公司自查，并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确认，公司存在被第一大股东的关联企业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阳牛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合计金额为 477,463,993.72 元。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说明以下情况：

1. 2018 年度你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恒阳”）共预付恒阳牛业牛肉采购款 741,277,832.49 元，共采购牛肉入库（含税）116,573,034.07 元，扣除预付后又退还及其他调整后，期末非经营性占用余额为 463,200,373.83 元，不具有商业实质，形成非经营性占用。

请你公司说明上海恒阳与恒阳牛业 2018 年度销售往来明细，说明扣除预付的金额、退还及其他调整的具体情况，期末形成非经营性占用余额 463,200,373.83 元的具体过程，上述金额对应的交易不具有商业实质的判断依据，你公司相关采购及预付履行的内部程序及相关责任人员的情况。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恒阳”）2018 年度共向恒阳牛业销售牛肉（含税）443,138,817.90 元，

共收到销售回款 322,944,055.06 元,形成销售占款 120,194,762.84 元,而年末宁波恒阳对恒阳牛业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34,458,382.73 元,大于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 14,263,619.89 元,不具有商业实质,为非经营性占用款。

请你公司说明宁波恒阳与恒阳牛业 2018 年度销售往来明细,应收款 14,263,619.89 元的金额形成背景及原因,不具有商业实质的判断依据,你公司相关销售及回款履行的内部程序及相关责任人员的情况。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请说明除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外,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4. 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如是,请说明详细情况。

5. 请详细说明恒阳牛业、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陈阳友拟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和方式、资金来源及具体时间安排;并结合恒阳牛业、陈阳友当前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分析说明上述解决措施是否切实可行及具体的实际安排。

6. 请说明你公司截至目前是否存在银行存款或其他等值财产被查封、冻结的情形,如是,请说明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名称、金额、被查封或冻结的时间、对你公司的影响等;如涉及冻结你公司存款账户,请进一步说明是否为公司主要银行账户。

7. 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未及时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如有,请补充披露。

8. 请说明你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有效,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是否存在第一大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凌驾于公司内部控制

制度之上的情形；涉及公司相关责任人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内控制度的，说明你公司已采取的责任追究措施，以及后续的计划。

9. 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以及你公司认为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在 2019 年 4 月 17 日前就上述问题向我部提交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事项的，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4 月 15 日